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設置辦法**

民國93年9月29日第1次系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行政事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等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會議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系務會議，本系學生代表1人列席參加；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系務會議

負責規劃本系務發展及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，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1. 課程委員會：
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1. 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1. 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：

負責輔導學生之生涯規劃、選課、實習、升學之輔導及就業謀合等相關事宜。

1. 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：

議訂本會設置辦法，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;議訂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;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；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
1.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：

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；本系教學成效之檢討**、**評估及建議；協助本系訂定教育目標、畢業生核心能力、確認課程與業界之關聯性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